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出资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出资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有关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市场信息披露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源；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在质押时，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向公司提供书面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条款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illegible][illegible]

前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董事会议定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或较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者；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之百分之十者； (三) 连续3个月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者； (四) 监事会会议决议召开； (五)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请书。 前述第(二)项拟就修改章程或变更注册资本请召开其特别的公司会议时。	前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董事会议定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或较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者；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之百分之十者； (三) 连续3个月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者； (四) 监事会会议决议召开； (五)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请书。 前述第(二)项拟就修改章程或变更注册资本请召开其特别的公司会议时。
四、(六) 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十九、(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公告方式进行。公告方式为：以报纸公告和在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进行。	四、(六) 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十九、(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公告方式进行。公告方式为：以报纸公告和在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进行。

[illegible]

形式,即向国家提出。董事会有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收到提案的下列主体提出书面反对或不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 监事会; 召集人; 召集人所在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主管部门; 召集人所在地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下载C/2版)